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O:SC2022082150 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经营企业抽样单 (NO: SC2022082150) 1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22 年 8 月 29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陕西众鑫优品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生姜”(购进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抽样，该样品经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陕西众鑫优品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另查明：当事人未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等，属于未完整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在案件调查阶段，未发现当事人存在使用农药行为。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因食用该批次不合格生姜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因该批次生姜作为配菜使用，

未单独销售，因此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在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同时，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处罚款 5000 元整。

（四）经排查，陕西众鑫优品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生姜”从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长兴路北段万兴小区 4 栋 20501 号的西安绿恒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我局将继续追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

